

中粮（唐山）糖业 CNAS 实验室改造 设计项目谈判采购文件

招 标 人：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技术要求	7
第三章	合同模板	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	38

第一章 谈判须知

(本谈判文件请投标单位认真阅读,任何遗漏或疏忽都有可能导致无效标书或废标)

序号	名称	要求内容
1	项目名称	中粮(唐山)糖业 CNAS 实验室改造设计项目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1)“招标人”均指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2)“投标人”指向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指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附件; (4)“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交的全部文件;
3	项目地点	曹妃甸工业区二港池西岸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4	项目服务区域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厂内。
5	项目控制价	9 万元(大写:玖万元整)
6	项目概况	建筑面积约 360 平米,需设计方出图,主要包括建设量热仪室、天平室、高温室、理化室、天平室、更衣室、应急喷淋室、UPS 间、煤炭分析室、物品库房、标定室、试剂室、仪器室、研发室、微生物化验区、办公室、设备空调机房等功能分区
7	服务内容	为 CNAS 实验室改造设计项目出具全套图纸、视效图、概算清单,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和施工实际随时调整。
8	项目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至工程项目验收结束
9	设计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出具全套图纸
10	采购方式	谈判采购
11	合格意向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 (3)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应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响应； (9) 中粮糖业黑名单内的供应商不得投标； (10) 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轻纺行业（轻工工程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11)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5月至今）至少有1项建筑装饰设计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签订时间为准）； (1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本项目采购不允许分包。 (14) 拟担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至少包括：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资格（职称）：注册建筑师；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资格（职称）：注册结构师；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资格（职称）：工程师；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1人，资格（职称）：注册电气工程师；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12	投标人注册	意向投标人须在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通过审核的才能够在 EPS 系统内报名，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cofcotunhe.com。 已注册的意向投标人在 EPS 系统内自行更新资料，补充不足部分，更新已过期资质，重新提交审核，资质审核不通过的不得参与报价； 请参与本次报价的意向投标人注册填报采购组织时，选择：唐山糖业工厂。系统固定注册资料需有：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纳税人资格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质量承诺书、廉洁承诺书、信用中国。
1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谈判文件发布及报名截止时间	谈判文件发放方式：中粮糖业 EPS 采购平台发布；谈判文件发出时间：2024年7月2日，请投标单位于2024年7月5日11时59分前完成报名。
15	谈判文件发布要求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1.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因自身的疏忽、遗漏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

		人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解释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招标人在此招标文件上列明的联系人询问，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出任何查询（除非已经得到招标人的书面同意）。答疑的截止日期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天截止，逾期将不予回复。 4.招标文件的补充 4.1 在组织招标时间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 4.2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4.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招标采购的组织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16	开标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	开标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参加谈判的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完成报价，并把谈判响应文件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在 EPS 系统中上传，上传文件只接受原件扫描件，不接受电子签，复印件为无效资料。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审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评审方法中需要提供的评审要件包括但不限于为：谈判时，供方提供的资料是否充分，将会影响其最终得分。同时供应商业绩不得造假，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方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将被视为放弃响应。
17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8	谈判地点	中粮糖业 EPS 采购平台，腾讯会议
19	保密原则	投标人应将所有招标人送出的招标文件包括有关项目资料作为保密文件处理。 对于任何违反此规定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废标。
20	招标文件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招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21	谈判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要求编制。 2.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4.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投标人在计算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蕴含的风险因素。投标人可先到工厂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厂位置、情况、道路、服务区域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厂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延后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中标后除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条款规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23	中标通知书发布	招标人将在评标结束后在 http://cps.tunhe.com 平台网站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所有落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4	合同签订要求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
25	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一、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850172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5室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高海清 联系电话：13102667574 电子邮箱：984267258@qq.com

第二章 技术要求

1、**项目内容：**建筑面积约 360 平米，需设计方出图，主要包括建设量热仪室、天平室、高温室、理化室、天平室、更衣室、应急喷淋室、UPS 间、煤炭分析室、物品库房、标定室、试剂室、仪器室、研发室、微生物化验区、办公室、设备空调机房等功能分区。

2、**项目地点：**唐山糖业五金库二层东区

3、**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出具全套图纸

4、 技术要求

（一）设计技术要求

1、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施工图设计（根据采购项目包件具体情况）、施工阶段设计服务、竣工验收配合等阶段的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且微生物实验室需满足 GB50073《洁净厂房设计规范》，功能间压差、温湿度、空气质量需通过三方实验室进行验收，满足 P2 级别方可通过。

（二）质量要求：

1、符合满足项目批准文件、城市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国家及地方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2、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各阶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3、满足项目报批的资料深度要求。

4、满足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标准、方案要求、审图要求。

5、设计前应进行详细的现场踏勘复核，设计图纸应明确现场实际情况，不可仅以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设计要求为设计基准。

6、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7、设计文件中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按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审定，方可使用。

8、交付的正式设计图纸应绘制正确、完整，不可采用后补图纸的方式。

9、图纸中的做法节点应尽量针对项目设计绘制，如确需采用标准图集，引用的图集应为国家或地方标准图集，不可引用企业图集，应确保该标准图集的有效性，并核对标准图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差异，在图纸中予以明确修改。

10、对于需要在蓝图上手工修改部分应及时予以澄清说明，经招标人专业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修改。

11、对于施工图的替换或升版，应提前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同意，替换或换版图纸应以云状图加描述的方式明确更改内容。

5、进度要求：

（一）满足招标人制定的设计进度要求，按时交付各阶段设计资料。

（二）因外部原因导致设计进度需要变更，成交方向招标人提出进度变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实行。

（三）各阶段的设计进度按照项目要求。

6、交付物要求：

（一）交付的电子版格式图纸，每张图纸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为图名，分专业设立文件夹。

（二）交付的正式图纸及文本应完整清晰，折叠或装订整齐。

（三）交付的设计资料、计算书、审批文件等需满足审批部门要求。

（四）各阶段交付物数量

序号	设计内容	份数	备注
----	------	----	----

1	施工图设计图纸文件	8	蓝图交付
2	施工图修改文件	8	蓝图交付
3	各阶段电子版文件	8	PDF 及 CAD

(五) 人员及管理要求: (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增加, 保证项目质量进度)

(六) 项目启动前:

1、成交单位应指定专门团队服务于本项目, 中标人对中标项目必须保证同时开展设计工作, 按期完成。团队应由具有类似项目丰富经验的工程师作为团队负责人, 团队成员均应具备有类似项目的专业设计经验, 团队人员名单须经业主批准。一旦批准, 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成交单位不得擅自调换人员。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单位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不合格或不称职的团队人员, 成交单位不得无理予以拒绝。

2、团队负责人应在熟悉设计需求、审批意见及工程情况的前提下, 对设计内容与业主方负责人进行汇报并提出专业建议。

3、团队人员应提前熟悉现场, 避免因现场情况不清引起不必要的设计变更。

4、团队成员可以提出对设计要求或方案的意见, 以便及时修正, 保证后续设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七) 项目设计中:

1、成交单位应有严格的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确保设计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

2、根据设计要求, 展开各专业工作。

3、对设计的各专业图纸进行认真自校, 做好质量的自主控制, 设计成果应有各专业互校, 避免因资料不清造成遗漏或错误。

4、设计中出现的各专业问题应及时与招标人对口专业工程师沟通并确认。如涉及多专业, 应有团队负责人予以协调解决, 并与招标人负责人确认。

5、需有专人校审图纸的准确性, 设计成果文件的内容与深度是否符合规定, 能否满足使用要求, 各专业参数是否一致, 是否完整, 有无漏项。

(八) 项目设计完成:

- 1、团队负责人应按要求提交审核图纸，并组织开展设计成果的业主审核会议。
- 2、对与设计前拟定的设计要点或业主要求不同的内容要予以澄清和确认。
- 3、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供下一阶段使用。

（九）实施及验收阶段

- 1、设计团队负责人参加项目例会，设计团队按要求现场施工配合的工作。

（十）设计责任认定

1、设计质量优劣直接影响项目的工程质量、使用效果、投资控制。成交方须对自己的设计负责，满足质量要求中的各项规定。

2、当成交方认为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中，有无法满足国家及地方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实施合理性等的内容，应在设计阶段中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提则视为默认招标人要求为合理。

3、因图纸设计错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属于设计方责任。招标人有权进行追责。包括但不限于：

（1）违反国家政策、国家或行业的标准规范、政府审批意见、专业机构审图意见、企业标准

（2）建筑或结构选型不当，平面布局、结构处理、系统设计等不合理，无法满足功能及外观要求

（3）选用的计算方式不合理，计算公式的取值、计算过程错误，无法满足功能性要求

（4）车间内设备、特构定位错误，造成施工返工

（5）管线排布不合理，包括走向、标高，造成无法施工或施工返工

（6）材料表、设备及材料型号标注错误，造成订货损失

（7）图纸中引用的图集不适用于项目，造成施工返工

（8）设计漏项，造成招标人投资追加、进度延误

（9）设计方案中所涉及的用能设备设施能效必须达到用能产品设备能效节能

水平（二级能效）以上的要求。

（十一）竣工验收

1、施工完毕，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单

第三章 合同模板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模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

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技术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7 严禁贿赂

1.8 保密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4 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3.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4 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

4.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5.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4 暂停设计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8.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4 进度款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6 支付账户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 13.知识产权
- 14.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5.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6.合同解除
- 17.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 17.2 调解
- 17.3 争议评审
- 17.4 仲裁或诉讼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2.发包人
- 3.设计人
- 5.工程设计要求
-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8.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 13.知识产权
- 14.违约责任
- 15.不可抗力
- 16.合同解除
- 17.争议解决
- 18.其他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粮（唐山）糖业 CNAS 实验室改造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中粮（唐山）糖业 CNAS 实验室改造设计项目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无。
- 3.工程内容及规模：中粮（唐山）糖业 CNAS 实验室改造设计项目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二港池西岸
- 5.工程投资估算：9 万元
- 6.工程进度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出具全套图纸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2.工程设计阶段：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常浩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副本一式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2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甲方 单位名称：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曹妃甸工业区二港池西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号码：0315-8799056 传真号码：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自贸区支行 帐号：13001624101052503146 税号：91130230585422515W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

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

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 / 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

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

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

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 / 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 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 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 / 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 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 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 (或) 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 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 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 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 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设计人承担; 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 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 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 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 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 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 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 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 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地方规范、标准及规程，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要求。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采购文件及其附件；（6）投标函和投标文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常浩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5133987651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5133987651@163.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常浩

2.3 发包人决定： /

2.3.2 发包人应在 2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随合同一起提交。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 2000 元/次。更换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合同履约单保。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4. 联合体

4.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3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5.4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5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质量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同时也要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5.6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规范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随合同一起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开始时间、关键节点、完成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AutoCAD（后缀名为.dwg）格式、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现场详勘并与发包人现场交流初步设计方案 1 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现场交底 1 次，竣工验收现场会议 1 次，如项目不同时开工其余设计交底及施工过程中问题可以通过微信、腾讯会议及视频等网络形式进行沟通）；必要时需设计人及时到厂进行现场配合。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4.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专用条款有说明的执行专用条款，没有说明的执行通用条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履约担保金额。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支付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合同履约担保。

15.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所有建筑工程专业施工图设计及配套设备基础专项设计、深化设计等全部设计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设计、现场服务、设计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等所有需要设计单位配合的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设备基础设计）及施工配合两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负责完成并制作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总说明、总平面布置、建筑结构设计、建筑电气、给排水、消防、环保及节能等。

3.施工图设计阶段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根据项目进度及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专业专项设计图纸。

4.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提供技术咨询工作；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施工单位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各项目原始设计各专业 CAD 图纸及地勘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1 日 内	合同签订后发 包人组织发包 人各专业人员 与设计单位进 行现场交流
2	其他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1 日 内	设计确认单及 有关设计项目 的文件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施工图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日 内	
2	审定后施工图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日 内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负责人

土建专业负责人

设备专业负责人

其他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历天内完成建筑设计任务现场详勘及与发包方各专业交流，确定各项设计的现场设计方案确认，发包人同日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所需全部设计相关文件。设计人 25 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方案经建设单位会审后 3 日内完成施工图修改补充，再提交发包人进行施工图设计会审，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出具正式施工蓝图后交付发包人。合同约定设计工期不含发包人审核时间。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三、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5%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设计图终稿交付后返还。

四、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五、设计费支付方式

1.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7 天内，设计人当月向需方开具真实有效的符合税法要求的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次月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_____元。

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全套施工图纸、视效图、概算清单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设计人当月向需方开具真实有效的符合税法要求的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次月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计_____元。

3.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设计人当月向需方开具真实有效的符合税法要求的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次月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_____元。

4.因提供发票不符合公司要求和国家规定的，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发票提供方承担。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审方式:

评委构成: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 (包含 3 人)

评审小组对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小组将采用百分制打分的方式, 按得分排名;

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分值应在规定范围内, 高于或低于该范围为无效打分。

评审依据: 评委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三、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将作为否决响应处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同一标段 (包件) 或者未划分标段 (包件) 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2)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不符合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中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谈判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之处); 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4)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5) 同一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 响应报价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 (单价和总价均不允许超过);

(7) 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9) 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四、澄清

评标小组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开标将被作为无效开标处理。

五、评审方法：评分标准如下：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按百分制打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 价格部分（50分）

序号	评价类别	分值	评分说明
1	同等条件报价	50	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人家数为 N ， $0 < N \leq 5$ 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5 < N \leq 10$ 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 1 个最高报价和 1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10 < N \leq 20$ 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 2 个最高报价和 2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N > 20$ 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 3 个最高报价和 3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 50 分，有效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 的减 1 分，有效报价每低于基准价 1% 的减 0.5 分，扣减至 35 分为止。

(2) 商务部分（10分）

序号	评价类别	分值	评分说明
1	服务业绩	5	1、完成的业绩，提供三个及以上的得 5 分，提供不足三个业绩的不得分。提供的业绩均须以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2	质量体系等证书	5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 3 分，每增加一个体系证书加 1 分，最多得 5 分；

(3) 技术部分（40分）

序号	评价类别	分值	评分说明
1	设计思路	9	对本项目设计理念理解到位，后续设计思路清楚、合理、针对性

			强，6-9分（不含6分）；对本项目设计理念理解基本到位，后续设计思路可行，针对性一般，3-6分（不含3分）；对本项目设计理念理解存在偏差，后续设计思路欠合理，针对性较差，得0-3分；
2	设计方案及图纸	9	对设计方案及图纸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操作可行、项目特点、难点分析非常准确：6-9分（不含6分）；对设计方案及图纸考虑较为全面，基本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较强，操作可行性较强，项目特点、难点分析较为准确：3-6分（不含3分）；对设计方案及图纸考虑基本周全，有一定的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基本具备可行性，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具有准确性：得0-3分
3	配合服务措施	5	配合工作的各项措施到位，承诺内容具体、实操性强，得3-5分（不含3分）；配合工作的各项措施承诺内容一般，得0-3分（不含0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
4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5	工作质量控制机制健全，设计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全面、高效，得3-5分（不含3分）；质量控制措施一般，得1-3分（不含1分）；质量控制措施较差，得0-1分。
5	设计进度保障措施	6	设计进度计划控制机制健全，设计进度计划控制措施全面、高效，得3-6分（不含3分）；进度计划措施一般，得1-3分（不含1分），进度计划措施较差，得0-1分。
6	本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	6	对重点、难点部位分析全面、思路清晰、详细、针对性强，采取的方法得当，得4-6分（不含4分）；重点、难点部位分析不全面、思路较简单、采取的方法一般，得1-4分（不含1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1分。

二、推荐入围单位

（1）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评标价及技术指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2）评审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评标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评标小组根据评标专家评分及签字的会议纪要，推荐入围单位。三、中标单位的确定

招标方谈判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初步确定入围单位，并将评标结果按审批流程报批。

第五章 响应文件

一、 营业执照、信用报告等资质文件

二、 投标单位的承诺函

致：

我代表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该投标报价固定不变。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

4.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反以下承诺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A.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B.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C.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D.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E.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F.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5.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及招、投标结束后，未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招、投标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6.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本承诺函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职务，
是我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组织的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现委托_____受委托人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招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 代为参加并签署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文件; 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
及行为。

本授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无转委托, 特此声明。

(※此处请粘贴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及具有良好信用信息的声明：**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六、谈判响应保证金

转账支票对账单、或电汇单、或银行汇票（或其进账单）、或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

转账支票对账单、或电汇单、或银行汇票（或其进账单）、或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

七、投标函

采购单位:

供应商名称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 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采购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我方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	税率	投标价(人民币元)(含税)
CNAS 实验室改造设计项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遵守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 如果本公司违反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如果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 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成交, 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采购合同, 并承担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接受你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违约处罚,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提请政

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3）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八、响应方案（请参照谈判文件中评审方法，）